青春基地 - 116 年度花蓮縣設置少年社區服務據點計畫

壹、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第捌點。

貳、 目的：

為回應少年成長發展及多元需求，透過建置在地化、可近性高之少年服務據點，提供安全、友善且具支持性的休閒活動空間，使少年能就近使用服務與參與活動，降低地理距離及資源不足所造成之服務障礙。藉由社區化服務模式，提供補充性及支持性服務，陪伴少年面對家庭、生活、就學、就業及行為等成長課題，並針對弱勢、高關懷及高危機少年及早提供關懷、輔導與資源連結，強化其自我探索、社會參與及問題解決能力，協助少年在熟悉的生活環境中獲得持續支持，穩健度過青少年發展階段。

參、 服務期間: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肆、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本縣之社區內少年及其家庭為主，兒童為輔。

伍、 服務區域:擇定本縣鄉鎮區域提供服務，以偏遠鄉鎮優先。

陸、 服務內容:

一、青少年基地營運及空間服務

（一）設置少年休閒空間，提供青少年安全、友善及多元之休閒活動場域。

（二）每週開放 6 個時段，每時段 3 小時，其中至少 1 個時段應安排於星期六或星期日開放。

（三）應建立場地使用及入館人次紀錄，以掌握據點使用情形及青少年服務需求。

二、休閒育樂活動

（一）依據在地特色及區域青少年需求，規劃多元休閒育樂、技能培養、知性藝文、職涯探索等活動。

（二）每年辦理 24 場次，得採單次性或連續性活動方式辦理，並得於基地內辦理或採外展方式進行。

三、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

（一）特藝能力工坊

1. 課程內容應結合在地特色及專業師資，規劃藝術創作、攝影、街舞、烘焙或其他適切之課程，協助少年探索興趣、發展多元能力，增進自我認同及生活自信，並建立與在地文化之連結。
2. 每年規劃 1 個系列課程，每系列 10 場次，累計參與總人次達 50 人次。

（二）休閒才藝特區

1. 依區域青少年需求及興趣，規劃音樂、滑板、運動或其他休閒才藝課程。
2. 每年規劃 2 個系列課程，每系列 12 堂課，且每系列累計參與總人次達 60 人次。

（三）成果發表

每年辦理 1 場次成果發表，呈現特藝能力工坊、休閒才藝特區或其他相關方案之執行成果；得結合其他區域少年據點或社區少年服務機構共同辦理，以促進跨區交流及資源共享。

四、特色活動及少年公共參與

（一）結合在地特色及少年生活經驗，辦理少年社區行動方案，每年辦理 2 場次。

（二）其中至少 1 場次應針對與少年生活及權益相關之社區或公共議題，邀請一般少年（非兒少代表）參與，透過工作坊、座談、社區踏查、問卷調查、訪談或其他適切方式，蒐集少年意見及建議。

（三）應彙整少年意見，說明相關意見之回應、後續處理或運用情形，並納入成果報告，以促進少年公共參與及意見表達。

五、少年個案輔導及資源轉介

（一）服務對象為有支持或輔導需求之少年，包括主動求助、由據點發掘，或經本府社會處（含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其他機構轉介之少年。

（二）針對有偏差行為、人際關係、自我認同、親子關係衝突或其他

支持需求之少年，提供初步會談、關懷陪伴、需求評估、資源連結及必要之後續追蹤服務。

（三）個案服務量以每月 10 案為原則；每案每月至少提供 1 次服務接觸，得依個案需求採電話、通訊軟體、面談、家訪、校訪或其他適切方式辦理，並留存服務紀錄。

（四）經評估個案有進階服務需求，且非屬據點服務能力或服務範圍者，應妥善運用社政、教育、衛政、心理諮商或其他相關網絡資源辦理轉介，並視需要追蹤轉介情形。

六、媒體宣導及成果露出

（一）每年辦理至少 2 則媒體露出，宣傳據點服務、少年參與活動、特色方案或執行成果。

（二）媒體露出得透過新聞稿、報紙、電視、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切媒體管道辦理，呈現據點服務特色及少年多元發展成果。

（三）應留存媒體露出之相關佐證資料，納入成果報告。

七、其他配合事項

配合本府政策及青少年福利服務推動需求，辦理相關服務措施、方案活動、統計數據提報、成果彙整及其他交辦事項。

柒、報表：

一、月報表：次月 5 日前填報月報表（含個案服務數據、活動）。

二、活動計畫：1~6 月，於第一期請款時報送；7~12 月，第二期請款時報送。

三、年度成果報告：117 年 1 月 10 日前繳交年度成果報告。

捌、申請資格及條件：依 116 年度甄選會議決定設置數，至多 5 處。

一、資格：依法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其章程明訂辦理社會福利、兒童少年福利。

二、場地：應提供非違建合法房屋，且室內樓地板面積至少六十六平方公尺（約二十坪），場地為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

環境，消防安全事項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並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為原則。

三、人力：申請單位需配置至少 1 名專職專業人員，應為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教育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或具社工師應考資格，並切結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消極資格，以符合社工資格優先。

四、專職人力需參與至少 3 小時勞動法令訓練。

五、上述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資料及人員切結書，應於獲得核定補助資格三個月內報本府核備，逾期核備者，不予補助。

玖、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專業人員服務費:62 萬 391 元至 73 萬 1,355 元（依該處專業人力薪資年資差異有所不同）

（一）依據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基本任用薪資為 38,898 元（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31363587 號函調整），年資自 113 年度服務期間起算，年末任職滿 1 年且通過考核，且次年倘仍獲補助資格承接本案計畫，採認年資增加 1 階(1,000 元)；具社工師執業執照增加 4,000 元，具碩士學歷增加 2,000 元。本案補助 1 名人力，每月新台幣 3 萬 8,898 元整，並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總計 13.5 個月。

（二）倘聘任之專案人力非社會工作科系畢業，為心理、教育等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其任用之基本薪資仍同上開薪資 38,898 元，惟不適用進階規定。

（三）人員異動之年終獎金核發原則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

（四）已接受其他機構或方案補助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費用。

（五）人員更換應於聘用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

二、 業務費:最高編列至 54 萬 6,000 元。

(一)訪視交通費

參考補助標準: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4 次為原則，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新臺幣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新臺幣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最高 3 萬元。

(二)方案活動費(休閒育樂活動、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特色活動)

1. 支付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團體帶領費（每小時最高 2,000 元、持續性技藝課程每小時最高 1,600 元）、協同帶領費（每小時最高 1,000 元、持續性技藝課程每小時最高 800 元），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支領。
2. 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最高補助 3,500 元)。
3. 材料及用品費、印刷費、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 140 元）、臨時酬勞費（以最低工資為調整依據）、戶外活動交通費、住宿費(每人每日以 3,500 元整為限)、場地清潔費、保險費、器材租金及雜支(每案最高補助 5,000 元）等。
4. 請領經費時，需檢附個別活動之「支出明細表」及「活動成果報告」核銷。

(三)外聘督導費

1. 申請單位依服務上之需求，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方案或個案督導、個案研討，每年 2 次。
2.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案次最高 2,500 元)、交通費、住宿費、誤餐費，由申請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請領經費時請檢附簽到單及紀錄。

(四)專案計畫管理費

1. 以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之5%為限，包含場地租金、書報雜誌、水電瓦斯、電話網路費、郵資運費、文具耗材、事務機器租金、器材維修費、安全設備相關修繕及維護費、文宣印刷費、油料費、公共意外責任險、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案工作人員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及意外保險費等為執行本方案之相關支出。
2. 不得與活動雜支重複補助。

(五)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1. 新設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非新設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補助項目包括電話、電腦設備、休閒育樂設備、圖書視聽設備、據點招牌或指示牌及空間修繕費等，並以提供少年休閒育樂設備及完善據點服務環境為原則。涉及設備採購者，應於採購前檢附估價單及相關資料，送本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採購。
2. 財產（單價新臺幣1萬元以上）辦理核銷時，應檢附財產清冊及照片；物品（單價未達新臺幣1萬元）辦理核銷時，應檢附物品清冊及照片。凡以本案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及物品，均由受補助單位負責登錄列冊、保管及維護，並妥善使用，不得任意移作他用或擅自處分。

三、 上列經費除專業人員服務費及設施設備及修繕費外，各項服務費用得以相互勻支。

壹拾、管理機制

一、 社群媒體平台建置及維護：應依服務對象之使用習慣及需求，建置並維護適當之社群媒體平台，定期發布據點開放時間、活動訊息、兒少福利資訊及相關宣導內容，並適時更新，確保資訊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二、 核銷與撥款

(一) 申請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內容及金額執行。如有變更之必要，請提報本府核備。

(二) 本案分三期撥付：

第一期、於補助核定起20個工作天內檢具第一期領款收據(核定經費50%)、工作人員名冊(補助之人力含是否具社

工師執照及開始擔任本據點設置計畫之起始時間)、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及1-6月活動詳細計畫等，向本府辦理請款。

第二期、於115年7月15日前檢具第二期領款收據（核定經費30%)、個案清冊（含個案基本資料、個案來源、服務次數與內容等)、上半年支出明細表、上半年成果報告1份(另電子檔寄送承辦人）及7-12月活動詳細計畫等向本府辦理請款。

第三期、於115年12月15日前檢具第三期領款收據（核定經費 20%)、下半年支出明細表、專職人力勞動受訓3小時證明、7月-11月成果報告包含媒體露出2則（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承辦人）等向本府辦理請款。

(三)年度核銷時應符合之條件如下，請務必達成否則不予核銷。

1. 全年度至少2則媒體露出，且應敘明主辦單位為花蓮縣政府，於第三期款請款時於成果報告內載明。
2. 活動看版（布條)、成果報告封面、宣導品印刷文宣及舞台背景明顯處，應標示主辦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及公彩圖樣。

壹拾壹、申請單位應依核定函及核定計畫內容設置專業人員，並專款專用辦理本方案工作各項事項，請於收受核定函後20個工作日內檢附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以函報請本府備查（得與第一期款共同申請備查)，倘專職人力為社工應登錄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本案之專職人員，除離（去）職外，不得於核定後變更。

壹拾貳、本案人員若有前條異動，應於離（去）職前一個月（若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後不在此限)，以正式公文報請本府備查，並提出人力遞補計畫，遞補人員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賡續執行本案。

壹拾參、申請應備文件

一、 資格文件(一式1份)

（一）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組織章程影本。

（三）負責人登記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付)

（四）機構簡介。

（五）房屋租賃(借用)契約、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等可資證明申請單位為合法使用該場所及坪數證明之文件（文件影本需切結與正本相符）。

二、 申請計畫書(一式5份)，內容應包含

（一）服務目標

（二）服務地點

（三）服務對象

（四）服務內容：須包含**本計畫第陸點**之內容，如：青少年休閒空間開放時間、經營方式及服務內容等。

（五）場地照片：拍攝需包含場所入口處及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等。

（六）其他可連結資源:如可轉介機構、其他方案、合作單位等。

（七）人力配置：含執行人員業務執掌、人力分配、學經歷、年資、督導機制、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等，本案專業人員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八）經費概算：含項目、單價、數量、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自籌項目、備註，設施設備應註明用途等項。

（九）預期效益與自評辦法。

（十）業務承辦人及連絡方式。

壹拾肆、計畫送達期限：

請於115年11月20日下午17:30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處婦幼科（婦幼親創園區辦公大樓2樓，花蓮市府後路2號)。封面請註明:投遞社會處婦幼科「116年設置少年服務據點計畫」。

壹拾伍、審核作業：

經本府資格審查合格之單位，另行通知參加評審會議。

壹拾陸、預期效益：

本方案透過持續經營在地青少年服務據點，提供多元休閒活動、特藝培力課程及穩定陪伴服務，預期可提升青少年參與意願與據點使用率，增加其自我探索、興趣發展及正向休閒之機會。藉由團隊合作、互動體驗及成果展現，培養青少年自信心、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自主參與能力，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另透過各據點間的交流合作及與在地學校、社區資源之連結，提升服務資源可近性，並強化對弱勢及有服務需求青少年的支持，逐步建構涵蓋不同區域、兼具在地特色與持續陪伴功能的青少年支持網絡，促進青少年適性發展與社區參與。

壹拾柒、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縣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